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64

聯絡人：黃正勇

電 話：(02)77367932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40170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證明書ATTCH2

主旨：經核准延長修業至105年2月1日以後之在學役男欲申請服一般替代役者，請依說明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(104年10月28日內授役甄字第1040830517號公告「民國105年(第1次)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之公告事項一、對象條件：(一)基本條件及(三)限制條件略以，凡民國70年次至82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無緩徵或延期徵集事故(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05年1月31日前消滅者)，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。
- 二、旨揭役男其緩徵期限經學校報送至105年6月30日者，依內政部公告，本次不得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；惟為維護役男服替代役權益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延長修業役男依修業情形可於105年1月31日前完成者，由在學役男提出申請變更緩徵期限，經審查後由學校出具證明(如附件)，交在學役男於申請期限日(104年12月14日)前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。
  - (二)在學役男提出經核准變更緩徵期限者，請學校依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函知其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廢止其緩徵，俾其依法辦理徵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# 證 明 書

本校 \_\_\_\_\_ 系(所)學生 \_\_\_\_\_  
(身分證號： \_\_\_\_\_ )，經審查其修業情形，預計於 105 年 1 月 31 日畢業。

特此證明

(學校證明戳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